临时决定第1857号

CRUZ-GASTELFrid案卷宗

驱逐出境程序

A-13110444

1968年4月Z6日由委员会裁决

在缺乏其声称的入境记录的情况下，依据8 CFR 101.1(j)关于合法入境永久居留的推定，不适用于声称于1948年被错误地作为美国公民准入的答复人，尽管假释及其他证据确立了按其所称入境的很大可能性。

OrcaaoS:

指控：1952年法案—第241(a)(4)条[8 U.S.C. 1251(a)(4)]——在入境后五年内被判犯有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

本案由特别调查官认证提交，该特别调查官认定答复人如所指控可被驱逐出境，不符合任何形式的酌情救济资格，并命令将其驱逐至墨西哥共和国。

答复人是一名24岁单身男性外国人，墨西哥本土出生和公民，于1962年8月16日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伊西德罗持非配额移民签证入境美国永久居留。1965年10月25日，他基于认罪，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被判犯有二级入室盗窃罪，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459条，该罪行发生于1965年10月24日。此后他被判处法律规定的刑期（不少于一年且不超过十五年），其刑期定为两年零六个月。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459条的二级入室盗窃罪已被认定为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见Matter of 2—, 5 I. & N. Dec. 283。

在1966年举行的初次驱逐出境程序中，答复人选择无律师代理进行程序，他承认定罪记录与其有关，并承认他在指定日期持移民签证来到美国，但主张

704

临时决定第1857号

他在1962年8月之前许多年就已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听证中查明，答复人的父亲是美国本土出生的公民，在答复人出生前已在本国居住略超过20年，但其居住时间距达到16岁后满五年还差两个半月，而根据1940年国籍法第201(g)条的规定，这五年是答复人在国外出生时取得公民身份所必需的。对于答复人关于1962年8月之前即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主张，未作进一步探究。特别调查官认定答复人为外国人，如所指控可被驱逐出境，裁定1962年8月短暂离开美国（答复人作证称唯一目的是领取签证，持续时间不足一天）不属于Rosenberg v. Fleuti, 374 U.S. 449案的裁决范围，因为直到那次离境返回后，答复人才首次被准入美国永久居留。

听证结束时，答复人被问及是否希望对特别调查官的决定提出上诉，他回答说他将接受该决定。然而两个月后，他致信移民和归化局，称他认为自己有上诉的依据。他写道，他最初随父亲来到美国，并在出示其出生证明后作为公民之子被准入；此后他从未返回墨西哥居住；他于1961年进行了兵役登记并出示了其合法身份的证明；且该罪行并非在其入境后五年内实施，因为在其定罪时他已在美国居住约18年。

当这封信在数月后引起特别调查官注意时，他将其视为重新开庭或重新考虑的动议，并给予该局提交反对意见书的机会，该局选择不提交。特别调查官随后审查了案件，认定动议中没有任何内容足以改变其先前的决定，并驳回了动议。

答复人向委员会提出对该驳回的上诉。在考虑本案所有因素后，委员会支持上诉，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探究答复人是否可能属于《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101.1(j)条的规定范围，并且如果存在其作为公民之子被准入的记录，是否有权享有其于1948年合法入境永久居留的推定。委员会还指出，如果认定答复人有权享有第101.1(j)条规定的合法入境推定，那么基于对是否需要签证的法律或事实误解（前往墨西哥的唯一原因）而作出的离境

705

临时决定 4t1857

是否可能使返回属于Rosenberg v. Fleuti, supra案所规定的例外情形。
1967年4月10日举行了重新开庭的听证。答复人当时处于假释状态，仍选择无律师代理进行程序。在该听证中，答复人的父亲不仅就其本人的公民身份作证，还就其于1948年初带答复人来美的情况，以及答复人在出示出生证明和其他所需文件后作为公民父亲的公民之子被准入的情况作证。
特别调查官陈述：

我相信答复人的父亲如实作证，称他和答复人在1948年入境时经检查并作为公民被准入美国***。（决定，第9页）

第1t-14号证据确立答复人1948年确实在美国；该证据是洛杉矶市教育委员会官方记录的摘录，显示他于1948年9月13日至1949年1月24日在洛杉矶第二十八街学校就读幼儿园。特别调查官还认定，没有证据表明在答复人当时入境美国时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并且尽管他和他的父亲均未持有美国护照，但作为来自墨西哥的美国公民，他们本不需要护照。然而，无论在1948年前后或任何时间，均无法找到答复人作为公民被准入的记录（见Ex. R-1），与其有关的唯一入境记录是显示他于1962年8月16日持其为获取而离境取得的非配额移民签证入境的那份记录（见Ex. R-2）。
8 CFR 101.1规定：

合法入境的推定。下列各类成员应被推定为已合法入境永久居留，即使无法找到其入境记录，但本条另有规定的除外，除非其放弃了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随后

答复人和两个姐妹于1961年申请公民身份证书，正是在处理这些申请的过程中，他们被告知由于父亲居住时间不足，他们出生时未取得公民身份。他们被告知，由于他们无权作为公民入境，且从未作为移民入境，他们在美国属于非法居留，并被建议在墨西哥的领事馆申请移民签证，他们照做了。看来这一建议是由移民和归化局的一名或多名官员给予他们的。

706

临时版本 41501

随后因法律实施而丧失该身份：***。（原文强调）
尽管第101.1条十个分部中有七个不要求存在入境记录，但涵盖答复人情况的(j)小节属于"另有规定"的情形。该小节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错误准入 58 美国公民或作为子女，公民的子女。
(1) (1) 外国人，其有记录显示在1957年9月11日之前作为美国公民被准入，且其证明在此类准入时他是美国公民父母的子女；他被错误地签发美国护照或被纳入其随行或目的地为其公民父母的美国护照中；他在护照签发或获得准入方面没有实施欺诈或虚假陈述；他在入境时除未满足签证或护照要求外本可被准入；并且他自准入之日起一直保持在美国的居留，或(II) 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外国人，但除外情形是，如果他事实上是美国公民，则本不需要护照，或护照已被单独豁免，并且被移民局官员错误地作为美国公民准入。・・*”（文本强调系后加。）

因此，正如特别调查官所指出的，尽管被调查人符合所有其他条件，但他无法满足该法规的初始要求，即他必须是“ 一名有记录显示其在1957年9月11日之前作为美国公民获准入境的外国人 ”。特别调查官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尽管他相信被调查人父亲的证词，即被调查人事实上于1948年作为公民获准进入美国，但仅凭证词不足以满足必须有该入境记录的要求。对此我们必须表示同意。
尽管我们不知道有直接针对此问题的已公布裁决，但Matter of C—，8 I. & N. Dec. 421涉及较早形式的第101.1(j)条，与我们面前的情况有些类似。在该案中，一名在加拿大出生的儿童，其母亲为美国本土出生的公民（该母亲在子女生前没有足够的美国居留时间，以使子女根据当时的控制法律在出生时获得公民身份），父亲为外国人，该儿童在21个月大时被带到我国，被错误地作为美国公民父母的公民子女获准入境。她和她母亲都没有美国护照；当时从加拿大寻求入境的美国公民不需要护照。该儿童在申请公民身份证书时，声称她在其父亲1949年入籍时获得了公民身份，并面临证明她已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问题，而这是派生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她的主张是

707

临时裁决第1857号

她有权根据8 CFR 101.1(j)的规定推定获得此类合法入境，该规定当时不包含目前第(j)(1)(ii)小节中规定的护照要求例外。这一点处理如下：

申请人符合这部分法规的所有要求，除了她没有被错误地签发护照，也没有被列入其公民母亲的美国护照中。如上所述，该主体和她母亲都没有护照。缺少这一基本要求，这部分法规对申请人没有任何益处。
有人主张护照要求不适用于本案，理由是在申请人从加拿大入境的情况下不需要护照。这一主张必须被驳回。第101.1(j)部分的语言清晰明确。没有规定任何例外或偏离。必须严格遵守该规定，才能推定入境为合法永久居留。

我们认为上述理由同样适用于我们面前的情况。8 CFR第101.1(j)条不仅仅是先前存在的法律或解释的编纂；其中规定的推定也不会从所述事实情况中逻辑地、自动地产生。合法入境的推定是通过采纳该法规而创设的，该法规具体规定了推定产生之前必须满足的条件。正如已经指出的，这些条件清晰明确；所允许的例外在该小节本身的文本中具体规定。
在我们面前的案件中，尽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被调查人是在其父亲作证的时间和地点以作证的方式获准入境的，但他未能提供任何此类入境的书面证据，而且对移民和归化局记录中心的搜查也未能发现其在1957年9月11日之前作为美国公民获准入境的记录。因此，他无法满足第101.1(j)条的基本条件，也无法受益于其于1948年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推定。因此，必须认定他首次为合法永久居留而入境是在1962年8月16日持非配额移民签证从墨西哥返回时。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维持特别调查官的认定，即被调查人1962年的返回是一次入境，且不受Rosenberg v. Alma案（见上文）中规定的例外所豁免，该认定是正确的。由此必然得出，被调查人于1965年10月因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被定罪并被判处超过一年监禁，是在其入境后五年内，因此，他应如所指控那样被驱逐出境。

708

临时裁决第1857号

特别调查官考虑到被调查人自四岁起一直连续居住在美国，且其所有家人都在这里，仔细探讨了每一种可能的酌情免于驱逐出境的救济方式，并正确地得出结论，即被调查人不符合任何形式的救济资格。因此，他下令将其驱逐至墨西哥共和国。其决定必须予以维持。
命令：兹命令，特别调查官于1967年4月10日在本案中作出的、并提交本委员会认证的决定，予以维持，且该决定在各方面均予维持。

709